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43	*ST 海华	A 股 停牌			2025/10/17	2025/10/2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朗宁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封变更为祝镒阳、占舜迪、张栋。

●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15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王封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 海华）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各项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 海华）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朗宁宜和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溢峰科技”）、王封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封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朗宁宜和与王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朗宁宜和与李松强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松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朗宁宜和与宿迁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封、溢峰科技签署了《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

祝镓阳、占舜迪、张栋签署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封变更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复牌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